附件四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

本問卷請於110年2月18日前寄回

各位候選國民法官，您好，為期本案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能順利進行，以下由檢察官、辯護人雙方提出，由本院整理與本案案情相關詢問事項所擬問卷，請您撥空填寫，並請於**110年2月18日前將本問卷連同『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』(附件三)、『授權同意書』(附件五)一併寄回本院。**本院回收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不會揭露任何個人資料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編號：_____

性別：_____

年齡：□23歲至30歲　□31歲至40歲　□41歲至50歲
　　□51歲至60歲　□60歲以上

教育程度：□國中（含高中、高職肄業）以下　□高中職或同等學歷
　　□大學或專科　□碩士　□博士

工作經驗：□有（□農□工□商□軍□公□教□其他：　　）
　　□無

工作情形：□現就學中（學生）
　　□家管
　　□現任職：□農□工□商□軍□公□教□其他：
　　□現已退休
　　□現待業中

【請回答下列全部問題】

1. 您本人或您的親友是否曾為刑事案件（如：詐欺、傷害等經檢察官起訴之司法案件）的被害人、被告、辯護人、鑑定人、證人？（可複選）
   □是：我曾為刑事案件之_____
   　　我的_____（親友）曾為刑事案件之_____
   □沒有
2. 您本人或您的親友是否曾為家庭暴力罪刑事案件的被害人？或遭指控為家庭暴力罪刑事案件加害人的經驗？（可複選）
   □是，我曾為被害人
   □是，我曾遭指控為加害人

□是，我的＿＿＿＿＿＿（親友）曾為被害人

□是，我的＿＿＿＿＿＿（親友）曾遭指控為加害人

□沒有

3. 您本人或您的親友是否曾有陪伴或照顧罹患思覺失調症(或其他具暴力傾向精神疾病）病患的經驗？

□是，我曾經有類似的經驗

□是，我的親友曾經有類似的經驗

□沒有

4. 您本人有無旁聽過或參與刑事案件之審判過程的經驗？如有，感受為何？（單選）

□有：

感受：□好，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不好，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其他，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沒有

5. 您是否同意，為了發現真實、保護被害人及維護社會秩序，執法人員訊問被告時，適時施以強硬口吻或給予合法的壓力，是被允許的？（單選）

□非常同意

□同意

□不同意

□非常不同意

□其他，請填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6. 您是否同意，被告說話前後矛盾，應該是為了脫罪而故意說謊？

□非常同意

□同意

□不同意

□非常不同意

□其他，請填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7. 您是否同意，被告為了避免受到嚴厲刑罰，因此於審理時說謊或隱匿事證，是可以被允許且原諒的？（單選）

□非常同意

□同意
□不同意
□非常不同意
□其他，請填寫：_____

8. 您是否同意，犯罪的發生，有時被害人本身也會因為一些原因而要負點責任？（單選）
□非常同意
□同意
□不同意
□非常不同意
□其他，請填寫：_____

9. 您是否同意，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，應該十之八九都是有罪的？（單選）
□非常同意
□同意
□不同意
□非常不同意
□其他，請填寫：_____

10. 您認為在法官、檢察官、辯護人三種角色中，那位比較會秉公主持正義執行職務？（可複選）
□法官
□檢察官
□辯護人
□以上皆非
□其他，請填寫：_____

11. 您是否同意，身為法官，只要對刑事案件的真實性仍有疑問，就算被告自白也不能判定被告有罪？（單選）
□非常同意
□同意
□不同意
□非常不同意
□其他，請填寫：_____

12. 您是否認為承辦刑事案件的警務人員的證詞，絕大多數的情況應該是可以被相信的？（單選）

□是

□否

□其他，請填寫：_____

13. 您是否同意，被告否認犯罪是被告的權利，被告不需要提出證據來證明自己是無罪的？（單選）

□非常同意

□同意

□不同意

□非常不同意

□其他，請填寫：_____

14. 您是否同意，除非我們真的能夠回到案件發生之時地，否則我們不可能排除所有疑點而下判斷？（單選）

□非常同意

□同意

□不同意

□非常不同意

□其他，請填寫：_____

15. 對於現今媒體報導之家庭暴力罪刑事案件，您認為會發生的原因多在於：(可複選)

□加害人無法控制自身行為

□家庭不和睦

□貧窮

□法律刑罰太輕，無法產生嚇阻之效

□其他，請填寫：_____

16. 您在判斷被告之犯罪主觀意圖（如是否有詐欺、殺人、傷害或性侵害之故意)，就以下資料，您會納入考慮並作為判斷基準的順序為：（本題可複選，若複選者，依優先順序在選項後方括弧（）填寫 1、2、3、4…）

□被告自己的說法（　）

□被害人的證詞（　）

□被害人的傷勢（　）
□當時的客觀情境（　）
□被告下手的方式（　）
□被告自身的人格及素行前科（　）
□其他，請填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　）

17. 您認為，刑罰的目的是：(可複選)
□要被告付出代價，一報還一報
□教育並矯正被告
□讓被害人得到安慰
□維護社會秩序
□實現社會正義之期待
□其他，請填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18. 您認為，參考被告之前科紀錄能作為下列哪種問題的判斷？(單選)
□被告遭起訴刑事案件有罪、無罪的判斷
□量刑輕重的判斷
□以上皆是

19. 您認為思覺失調症病患犯罪經刑罰執行或宣告無罪後，應該：(可複選)
□要長期接受監護，透過藥物規律治療，直到不會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
□如要繼續實施監護，應該經各方專家評估，並兼顧被告權益的保障
□其他，請填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20. 若您的親友不幸遇上思覺失調病患犯罪，您會建議：(可複選)
□無論加害人的精神疾病程度如何，都應該追究到底
□看看加害人的犯後態度，再決定要不要訴諸公權力
□為了避免他人也受害，無論如何都要讓加害人接受刑法的處罰
□應該要看加害人罹患精神疾病的程度如何，再按照他的責任程度去追究，勸親友將心比心看開一點，請法院依法處理就好
□其他，請填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21. 若加害人涉及罪名的刑度很重，但被害人家屬已經原諒加害人或不願深究，我覺得司法機關的判決：

□還是要依法律規定，該判重罪還是要判

□如果被害人家屬不追究也賠償了，判決輕輕放過被告，罪名輕一點或無罪也沒關係

□不是跟我有關的案件，我就不太介意司法機關的判決結果

□如果被告很可憐，司法機關的判決輕輕放過他也沒關係

□其他，請填寫：_____

22. 您是否同意，被告可能為了脫免罪責，因此於法院審理或鑑定機關行精神鑑定時，偽裝成精神病患？

□非常同意

□同意

□不同意

□非常不同意

□其他，請填寫：_____

謝謝您的作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